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52.04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78）。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报告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79）。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